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畢業離校審查說明會

112年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暨專門課程認
證檢核注意事項

報告人：劉宏慈

112年5月24日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相關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 2 年(至少 4 學期)，若有**預修**者，其修業年限自甄試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逾 1 年以上 (**至少 3 學期**)。

(二)103 學年度起進入教育學程師資生**必修「教育議題專題」**，且**完成 54 小時實地學習**之規定。102 學年度(含)以前進入教程者，如選用 103 學年度起之教育專業學分表，亦需符合上述規定。

(三)**105 學年度**起進入教程師資生需修習「職業教育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或工作坊或 **106 學年度(含)以後開設的「教育議題專題」**。

(四) **108學年度起**進入教育學程師資生必修「教育實踐課程」中「分科/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相關課程。107學年度(含)以前進入教程者，如選用 108 學年度起之教育專業學分表，亦需符合上述規定並連同任教 專門課程也需符合 108 學年度版本。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參加112年6月教檢考試，所有暫准考生，皆須於7月10日
前完成教育專業及任教專門課程採認，俾能順利幫各位於
放榜10天前送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至試務單位，
此事涉及放榜資格，敬請配合。(放榜日7/28)
- 1、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確認成績)
- 2、學士畢業證書影本(如為碩士學位者，尚未取得論文口
試成績，請先行以大學相關學系畢業證書影本繳交。)
- 3、碩士學位者請取得修畢碩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書、或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 4、師資職前證明書學分、任教專門課程證明書學分(請繳
上傳WORD檔至EMAIL信箱、並自行繕打務必資料正確)。

畢業初審資料-師資生離校手續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_111_學年度第_二_學期
師資生暫准教師資格考試/畢業離校手續單 (112.5.30起適用)

姓名		學號	
畢業系所			
任教科別			
進入學程學年度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繳交資料	是	否	備註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2份、研究所畢業學分證明1份(畢業學分修畢證明)			
全學年成績單正本1份 影本2份(分別用) 依教育專業、任教專門課程螢光筆註記)			
教育專業學分及任教專門課程學分電子檔一份(傳 word 檔案至 email 信箱: ctepnoust@gmail.com ;檔名:姓名學號)			印出一份跑畢業離校檢視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認證			103學年起入師培者適用
學習護照認證(教學演示、教案設計及其他認證)			
教育專業、任教專門課程學分採認單			
業界18小時採認(職業群科)			105入學程
依據之教育部專業及任教專門科目認定一覽表(認證 科別 對照表)			
專兼任年資統計表及佐證資料(專門科目超過10學年限者適用)			110學年入學程者不適用
碩/博士生認證任教科別之培育系輔系課程學分審核申請表			108學年(含)入學程,未具培育系所資格者採用。
專門科目認定名稱略異說明表(需附認定課程及已修習課程之 課程大綱)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審查結果(雙線部份申請人請勿填寫)			
一、該教育專業課程要求學分數計_____學分(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 二、該生符合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專門科目已修畢_____學分(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			
承辦人	審核教師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審查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研究生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畢業應修學分審查表

學生姓名		系 所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聯絡電話		預 訂 畢 業 年 度	年 月
實習學校		實 習 科 別 (領域專長)	
申請人為本校之 ☐ 碩士班/ ☐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或可於本學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 ☐ 碩士班/ ☐ 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			
申請人：_____ (簽名)			
本校系所審核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系 所 資格審查 (請見備 註說明)	該生是否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 ☐ 已修畢 ☐ 本學期可修畢	☐ 大學部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研究生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備註：

1.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3. 依教育部108年4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3947號函釋：各校如有就讀研究所碩博士學生，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後，暫准報名，並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報送名冊內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12年研究生暫准報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範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生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學生姓名	系 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聯絡電話	預 訂 畢 業 年 度	110年7月
申請人為本校之 ☒ 碩士班/ ☐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或可於本學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 ☒ 碩士班/ ☐ 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		
申請		(簽名)
本校系所審核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是否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 已修畢 ☐ 本學期可修畢	☒ 已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未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系 所 資格審查 (請見備註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 ※備註： 110年3月版
-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職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 依教育部108年4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3947號函稱：各校如有就讀研究所碩博士學生，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後，暫准報名，並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報送名冊內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生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學生姓名	系 所	水產養殖系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聯絡電話	預 訂 畢 業 年 度	年 月
申請人為本校之 ☐ 碩士班/ ☐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或可於本學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 ☐ 碩士班/ ☐ 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		
申請		(簽名)
本校系所審核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是否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 已修畢 ☐ 本學期可修畢	☒ 已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未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系 所 資格審查 (請見備註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 ※備註： 110年3月版
-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職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 依教育部108年4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3947號函稱：各校如有就讀研究所碩博士學生，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後，暫准報名，並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報送名冊內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生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學生姓名	系 所	機械工程系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聯絡電話	預 訂 畢 業 年 度	110年6月
申請人為本校之 ☐ 碩士班/ ☐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或可於本學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 ☐ 碩士班/ ☐ 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		
申請		(簽名)
本校系所審核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是否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 已修畢 ☐ 本學期可修畢	☒ 已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未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系 所 資格審查 (請見備註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 ※備註： 110年3月版
-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職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 依教育部108年4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3947號函稱：各校如有就讀研究所碩博士學生，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後，暫准報名，並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報送名冊內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證申請(108學年起)

申請日期: 108年12月25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所			學號				
專門課程認證學科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聯絡電話			教育學程入學年度	108學年度			
認定版本	108年3月21日 臺教師(二)字第1080041025號 號函核定備查通過						
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	編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年度(學期)	成績	學分數	修課學校	採計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2科4學分)	1	教育心理學 4	108-1	80	2	屏東大	2
	2	教育社會學 2	107-2	84	2	屏東大	2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5科10學分)	3	教學原理 1	107-1	84	2	屏東大	2
	4	學習評量 1	108-2	80	2	屏東大	2
	5	輔導原理與實務 3	108-1	81	2	屏東大	2
	6	青少年心理學 5	108-1	85	2	屏東大	2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5科10學分)	7	教學科技與應用 8	108-2	80	2	屏東大	2
	8	※分科/分領域(壹壹群)教材教法 9	109-1	90	2	屏東大	2
	9	※分科/分領域(壹壹群)教學實習 10	109-2	84	2	屏東大	2
	10	適性教學 11	109-1	90	2	屏東大	2
	11	教育議題專題 6	108-1	88	2	屏東大	2
	12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與訓練 12	109-2	90	2	屏東大	2
選修課程	13	發展心理學 13	107-1	88	2	屏東大	2

※多修之基礎課程、方法課程、實踐課程或選修課程請在實踐課程底下空白欄位填寫。
※為必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7年9月17日107學年第1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第2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
107年10月22日107學年第3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第1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
107年11月1日107學年第1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
108年3月21日108學年第1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

教師專業素養	類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對應素養	備註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觀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必	2		1.必修4學分(4科至少選2科4學分)。
		教育心理學 4	必	2		
		教育哲學	必	2		
		教育社會學 2	必	2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會及文化背景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1	必	2		必修10學分 (7科至少選5科10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學習評量 1	必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3	必	2		
		班級經營	必	2		
		教學科技與應用 8	必	2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青少年心理學 5	必	2		1.必修10學分。 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9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9	必	2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歷年成績單

學號: [REDACTED]
 學業總分: [REDACTED]
 論文分: [REDACTED]
 論文口: [REDACTED]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107 年 9 月 至 108 年 6 月				108 年 9 月 至 109 年 6 月				109 年 9 月 至 110 年 6 月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中等教育學程(教育社會)	必	2.0	84	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心理)	必	2.0	80	中等教育學程(分科/分領域)	必	2.0	90
中等教育學程(教學原理)	必	2.0	84	中等教育學程(輔導原理)	必	2.0	81	域教育科技-商業與管理	選	2.0	90
中等教育學程(發展心理)	必	2.0	88	教育實習	必	2.0	85	中等教育學程(分科/分領域)	必	2.0	84
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實習)	必	2.0	85	中等教育學程(青少年心理)	必	2.0	86	域教育實習-商業與管理	選	2.0	84
技職教育研究法	必	2.0	76	中等教育學程(學習評量)	必	2.0	80	中等教育學程(生涯規劃)	必	2.0	84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研究	必	2.0	86	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倫理)	必	2.0	88	師範教育與訓練	選	2.0	97
高學教育統計學	必	2.0	95	中等教育學程(教學科技)	必	2.0	92	創客教育課程與教材之研	選	2.0	97
專題討論(1)	必	1.0	89	專題討論	必	1.0	94	資訊倫理與法律	不	3.0	68
專題討論(2)	必	1.0	86	多變量統計學(2)	選	2.0	75	*師範教師師範課程(1)	不	0.5	通過
多變量統計學(1)	選	2.0	71	技職教育行銷管理專題研	選	2.0	87	(微型課程)			
機械分析與應用研究	選	2.0	85	研究				*師範教師師範課程(2)	不	1.0	75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研究	選	2.0	90					(微型課程)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研究	選	2.0	93					碩士論文	必	6.0	-
論文提升法	選	2.0	78								
資訊研究法	選	2.0	8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無選	2.0	-								
另類技職教育研究	無選	2.0	-								
總行 82 83 總修學分 11.0 9.0 實得學分 11.0 9.0 累計學分 15.0 24.0 平均成績 86.64 82.44				總行 82 82 總修學分 5.0 實得學分 5.0 0.0 累計學分 29.0 29.0 平均成績 83.60 80.00				總行 82 82 總修學分 2.0 實得學分 2.0 0.0 累計學分 31.0 31.0 平均成績 87.00 80.00			
*「无」表示未修學分，不予統計				*「无」表示未修學分，不予統計				*「无」表示未修學分，不予統計			
備註:				備註:				備註:			
附註: 備註				附註: 備註				附註: 備註			



系所: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修 習 科 目 及 學 分 表				
教育部核定文號：108 年 3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1025 號				
學 年 度 學 期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必 選 修 別	成 績
107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教學原理(預修)	2	必修	84
107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教育社會學(預修)	2	必修	84
108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必修	81
108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教育心理學	2	必修	80
108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青少年心理學	2	必修	85
108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教育議題專題	2	必修	88
108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學習評量	2	必修	80
108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教學科技與應用	2	必修	92
109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商業與管理群	2	必修	90
109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商業與管理群	2	必修	84
109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適性教學	2	必修	90
109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與 訓練	2	必修	84
107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發展心理學(預修)	2	選修	88
合 計	必修 24 學分，選修 2 學分，共計 26 學分			
實地學習時數：112 小時				
業界實習時數：105/07/09~106/07/09				

3

螢光筆劃記
成績單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學分認定申請書

任教領域專長科別：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園藝科

申請人姓：賴宏亮 連絡電話：0938-000000

申請事由：(以下請擇一勾選)

☐ 師資生辦理學分認定 系所級別：系 學號：1030058678

☐ 辦理任教專門科目證明書 現任教學校：屏東縣立麟蹄國中 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是 科

身分證字號：1030058678 E-MAIL：laohongliang@gmail.com

教育部核定文號：☐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8678 號函核定

☐

(學年度適用)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已修習之科目名稱 (請依成績單上所列 之名稱填寫)	學分數	審核欄(由審核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核人簽章
1 農業概論 (或農業經營)	2	必選	103-1 農業經營	2	☒ 准予認定 2 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農園主任 賴宏亮
2 生物技術(或生物技術與植物醫學)	2	必選	103-2 生物技術	2	☒ 准予認定 2 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農園主任 賴宏亮
3 動物學(或實驗動物學)	3	必選			☐ 准予認定 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4 植物學	2	必選	103-1 植物學	2	☒ 准予認定 2 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農園主任 賴宏亮
5 生物學	3	必選	105-2 生物學(2)	3	☒ 准予認定 2 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同啟致
實務專題 (或農園藝場實習 (一) (或農園藝場實習 (二) 植物病害診療實習 (果樹病害)/ 植物病害診療實習 (蔬菜病害)/ 植物蟲害診療實習 (果樹蟲害)/ 植物蟲害診療實習 (蔬菜蟲害)/ 植物病害診療實習 (糧食作物病害)/ 植物病害診療實習 (觀賞植物病害)/ 植物蟲害診療實習 (糧食作物蟲害)/	2	必選	105-2 農園藝場實習(1)	2	☒ 准予認定 2 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農園主任 賴宏亮

病蟲害、熱帶植物病蟲害)、植物害蟲研究法實習1學分及植物病理學研究法實習1學分(樹木病害學、樹木蟲害學、熱帶植物蟲害)						
19 植物繁殖技術及實習(或植物組織培養技術及實習、園藝種苗生產技術及實習)	2	選備	102-2 植物繁殖技術 102-2 植物繁殖技術實習	2 1	☒ 准予認定 2 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農園主任 賴宏亮
20 經濟果樹學及實習(或熱帶亞熱帶果樹學及實習)	3	選備	106-1 經濟果樹 106-1 經濟果樹實習	2 1	☒ 准予認定 2 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農園主任 賴宏亮
21 蔬菜育種(或經濟蔬菜生產)	2	選備			☐ 准予認定 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22 觀賞植物生產技術及實習(或香草科學及實習、草坪管理及實習、景觀植物)	3	選備	108-1 香草科學 108-1 香草科學實習	2 1	☒ 准予認定 2 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農園主任 賴宏亮
23 農業經營(或有機農業概論、休閒農業、花卉利用及實習、設施園藝及實習、生態學)	2	選備	103-1 有機農業概論	3	☒ 准予認定 2 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農園主任 賴宏亮
24 造園學及實習(或造園技術及實習)	3	選備			☐ 准予認定 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25 景觀維護與管理	3	選備			☐ 准予認定 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相關審核系所主任核章：

教授兼農園主任 賴宏亮

核章日期：109.07.11

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核章日期：

審核結果： 必備 學分；選備 學分，共計 學分。

※雙線區域中請人請勿填寫。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5 日台教(二)字第 100005002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867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76100 號函補正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4477 號函補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農業群園藝科」科目及學分修訂對照表【補正】

要求總學分數：40 必備學分數：10 選備學分數：3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農園生產系、植物醫學系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開課科目名稱	學分數	新增相似科目	備註
必備科目	1. 農業概論	農業概論	2	農業經營	
	2.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或生物技術與植物醫學)	2		
	動物學	動物學 (或實驗動物學)	2		
	3. 植物學	植物學	2		
	4. 生物學	生物學	2		
	5. 實務實習	實務專題 (或農園藝場實習(一)(或農園藝場實習(二)、植物病害診療實習(果樹病害)/植物病害診療實習(蔬菜病害)/植物蟲害診療實習(果樹蟲害)/植物蟲害診療實習(蔬菜蟲害)/植物病害診療實習(糧食作物病害)/植物蟲害診療實習(觀賞植物病害)/植物蟲害診療實習(糧食作物蟲害)/植物蟲害診療實習(觀賞植物蟲害))	2	(或農園藝場實習)/(或作物病蟲害管理與診斷技術實習)/農藝學實習/園藝學實習/植物病害田野實習(1)/植物蟲害田野實習(1)/植物病害田野實習(2)/植物蟲害田野實習(2)	
小計			12		
選備科目	6. 園藝學原理	園藝學	2		
	7. 果樹學	果樹學	2		
	8. 蔬菜學	蔬菜學 (或食用菌栽培技術、作物栽培)	2		
	9. 花卉學	花卉學	2		
	造園學	造園學及實習 (或景觀規劃及實習、景觀設計及實習)	3		
	10. 園產品處理學	農園產品處理學及實習	3		
	11. 園藝技術	果樹學實習 (或蔬菜學實習、花卉學實習、作物栽培實習)	1	或食藥用菌菇栽培實習	
	12. 作物育種學	作物育種學 (或作物抗蟲育種、作物抗病育種)	3		
	13. 植物生理學	植物生理學及實驗	1		
	14. 生物統計學	生物統計及實習 (或試驗設計及實習)	3		
	15. 土壤與肥料	土壤與肥料 (或作物營養管理與診斷技術及實習)	2		
	植物保護學	植物醫學技術實習 (或植物病理學、植保法規及檢疫、樹木病蟲害、熱帶植物病蟲害)	2	植物害蟲研究法實習 1 學分及植物病理學研究法實習 1 學分(樹木病害學、樹木蟲害學、熱帶植物蟲害、熱帶植物病害)/作物病害管理與診斷技術及作物蟲	

電子收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8447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農業群-園藝科」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5年6月16日屏科大育字第1055500334號函。

二、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歷年成績單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102 年 9 月 至 103 年 6 月				103 年 9 月 至 104 年 6 月				104 年 9 月 至 105 年 6 月				105 年 9 月 至 106 年 6 月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外語實務	必	0.0	-	外語實務	免	0.0	通過	外語實務	必	0.0	-	中等教育學程(教育社會學)	教必	2.0	90
生活服務教育	必	0.0	83 90	外語實務	必	0.0	-	社會科學(臺灣閩客文化概論)	必	2.0	91	中等教育學程(教學原理)	教必	2.0	74
英語聽講練習101	必	0.0	91	英語聽講練習103	必	1.0	84	數理與應用科學(人類的棲地與防災科技)	必	2.0	79	中等教育學程(學習評量)	教必	2.0	90
英語聽講練習102	必	0.0	83	英語聽講練習104	必	1.0	84	特用作物學	必	2.0	87	中等教育學程(發展心理學)	教選	2.0	89
國文(閱讀與寫作)(1)	必	2.0	79	通識教育講座	必	1.0	90	特用作物學實習	必	1.0	94	中等教育學程(比較教育)	教選	2.0	87
社會科學(國際關係)	必	2.0	80	憲法	必	2.0	90	遺傳學	必	2.0	78	中等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導論)	教選	3.0	85
人文學科(輿地概論)	必	2.0	90	自然與生命科學(探索醫學新知)	必	2.0	84	作物病害管理與診斷技術實習	必	1.0	82	中等教育學程(人際關係與溝通)	教選	2.0	89
國文(閱讀與寫作)(2)	必	2.0	81	生物技術	必	2.0	93	作物蟲害管理與診斷技術實習	必	2.0	65	外語實務	必	0.0	-
體育(游泳)	必	1.0	73	生物統計	必	2.0	78	作物蟲害管理與診斷技術實習	必	1.0	90	實務專題	必	1.0	90 87
體育(排球)	必	1.0	82	生物統計實習	必	1.0	78	實習	必	1.0	85	農園產品處理學	必	2.0	6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勤員	必	0.0	94	有機化學	必	2.0	80	遺傳學實習	必	1.0	85	農園產品處理學實習	必	1.0	9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必	0.0	89	果樹學	必	2.0	90	糧食作物學	必	2.0	97	作物育種學	必	3.0	60
大一英文(1)(第一級)	必	2.0	86	果樹學實習	必	1.0	81	糧食作物學實習	必	1.0	81	作物育種學實習(1)	必	2.0	89
大一英文(2)(第一級)	必	2.0	86	花卉學	必	2.0	91	日文(1)	選	2.0	56	農園整地實習(2)	必	2.0	71
生態學	必	2.0	96	花卉學實習	必	1.0	80	基礎英文(聽力)	選	0.0	67	專題討論	必	1.0	70 77
普通化學(1)	必	3.0	66	蔬菜學	必	2.0	87	基礎英文(字彙)	選	0.0	84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	選	2.0	43
普通化學實驗(1)	必	1.0	85	蔬菜學實習	必	1.0	87	作物營養管理與診斷技術實習	選	2.0	84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實習	選	1.0	70
植物學	必	2.0	73	土壤與肥料	必	2.0	99	作物營養管理與診斷技術實習	選	1.0	81	生物學(2)	選	3.0	60
植物學實習	必	1.0	79	土壤與肥料實習	必	1.0	89	景觀工程	選	2.0	89	永續農業	選	3.0	98
電子計算機概論	必	0.0	87	生物化學	必	2.0	86	景觀工程實習	選	1.0	88				
實務專題	必	1.0		有機化學實驗	必	1.0	93	植物生物技術	選	2.0	60				
園藝學	必	2.0	85	植物生理學	必	3.0	83	試驗設計	選	2.0	90				
作物學	必	2.0	71	植物生理學實驗	必	1.0	81	試驗設計實習	選	1.0	90				
植物繁殖技術	必	2.0	77	基礎英文(聽力)	選	0.0	61								
植物繁殖技術實習	必	1.0	81	有機農業概論	選	3.0	99								
基礎英文(文法)	選	0.0	73	食藥用菌培養	選	2.0	87								
基礎英文(字彙)	選	0.0	65 80	食藥用菌培養實習	選	1.0	90								
微生物學	選	2.0	78	校外產業實習(1)	選	1.0	85								
微生物學實習	選	1.0	80												
農業氣象學	選	2.0	86												
農業機械	選	2.0	92												
農業機械實習	選	1.0	93												
換行		85	86	換行		85	82	換行		86	82	換行		83	85
總修學分		17.0	21.0	總修學分		23.0	22.0	總修學分		20.0	12.0	總修學分		20.0	19.0
實得學分		17.0	21.0	實得學分		23.0	22.0	實得學分		20.0	10.0	實得學分		18.0	19.0
累計學分		17.0	38.0	累計學分		61.0	83.0	累計學分		103.0	113.0	累計學分		131.0	150.0
平均成績		78.59	83.57	平均成績		87.30	87.68	平均成績		82.65	78.17	平均成績		71.80	84.68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11)加註中教字第 002 號

查 [] 經
本校認定修滿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園藝科)，成績合格，依師資培
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修習專門科目及學分表列如後)

此證

林 昌 賢

總計 41 學分

實際實習時數：4 個月 (102-2 學期)

說明：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實施要點」辦理認定。



111 年 3 月 14 日

專門課程學分表

畢業學系(所) []

適合任教中等學校任教科目：農業群園藝科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4477 號函補正通過

修習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農業經營	2	86	
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生物技術	2	93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植物學	2	73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生物學(2)	3	60	採認為生物學 2 學分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農園藝場實習(1)	2	89	
小計：10 學分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園藝學	2	85	
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果樹學	2	90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蔬菜學	2	87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花卉學	2	91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農園產品處理學	2	66	採認為農園產品處理學及實習 3 學分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農園產品處理學實習	1	90	
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果樹學實習	1	81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作物育種學	3	60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植物生理學	3	83	採認為植物生理學及實驗 1 學分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植物生理學實驗	1	81	
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生物統計	2	78	採認為生物統計及實驗 3 學分
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生物統計實習	1	78	
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土壤與肥料	2	99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植物繁殖技術	2	77	採認為植物繁殖技術及實習 2 學分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植物繁殖技術實習	1	81	
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經濟果樹	2	91	採認為經濟果樹及實習 3 學分
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經濟果樹實習	1	93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香草科學	2	87	採認為香草科學及實習 3 學分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香草科學實習	1	87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有機農業概論	3	99	採認 2 學分
小計：31 學分				



課程大綱及採認說明

362059 分子生物概論

課程大綱：

本課程主要是提供學生有關分子生物學的基本知識及最新的訊息。其內容主要介紹核酸(DNA、RNA)和蛋白質的構造與功能，及基因工程與重組 DNA。內容包括載體的介紹、重組 DNA 的構築、基因表現和重組蛋白質的純化及其應用，最後是介紹有關研究分子生物的現代技術。

課程名稱：(991)農學院-生物技術(3514)

課程大綱：

本課程著重於遺傳工程技術、細胞融合技術、蛋白質工程技術與中草藥生物技術等四大領域，課程之目的在於使學生了解生物技術之理論及其應用。

授課內容包含生物技術的舊與新、由 DNA 到蛋白質、重組 DNA 技術、微生物生技 I、微生物生技 II、微生物生技 III 與生技法規等。

※說明：

「分子生物概論」課程授課內容與「生物技術」課程內容諸多重疊相似，故可抵認為「生物技術」。



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與修習科目名稱略異說明

- 一、姓名：
- 二、認定科別：
- 三、認定之系所：

學號：

擬認定之專門科目		已修習之專門科目		認定結果(由認定教師核章或簽名)	同意採認之理由
申請同學簽名					
承辦單位	師培中心承辦人		師培中心主任		

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表

適合任教中等學校任教科別：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0 年 5 月 2 日 台 中(二) 字 1000073255 號函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必備課程	英語語言學概論 1	2	86	採認為語言學概論(1)2 學分
	英語發音練習 2	2	76	採認為英語語音訓練 1 學分 與英語正音訓練 1 學分
	英語聽講練習(三)A	1	88	採認為英語聽講練習(三)1 學分
	英語聽講練習(三)A 3	1	82	
	英語聽講練習(四)A	1	88	採認為英語聽講練習(四)1 學分
	英語聽講練習(四)A 4	1	83	
	英文寫作練習(二)A	2	86	採認為英文寫作(2)2 學分
	英文寫作練習(二)A 5	2	86	
	英語語言學概論 6	2	72	採認為語言學概論 (2)2 學分
	文學導讀 7	3	82	採認為文學導讀 2 學分
	英國文學史(一) 8	2	70	採認為英國文學(1)2 學分
	英國文學史(一) 8	2	68	
	英國文學史(二) 9	2	83	採認為英國文學(2)2 學分
	英國文學史(二) 9	2	71	
	美國文學 10	2	81	採認為美國文學 2 學分
	美國文學 10	2	80	
	英語語音學 11	2	86	採認為英語語音學概論 2 學分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12	3	83	採認為英語教學理論 2 學分
	英美文學賞析 13	2	89	
小計：24 分				
選備課程	新聞英語 14	3	89	採認為新聞英文 2 學分
	商業英文 15	3	96	採認為商用英文 2 學分
	第二語言習得 16	3	91	採認為語言習得概論 2 學分
	語言學習診斷與補救 17	3	92	採認為語言學習診斷與補救 2 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 18	2	85	採認為西洋文學概論 2 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 18	2	6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19	3	78	採認為小說選讀 2 學分
	英語兒童文學 20	3	84	採認為青少年英文文學選讀 2 學分
	英詩選讀 21	2	88	
小計：16 學分				
總計 40 學分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

已修習之專門科目					擬認定之專門科目			認定結果(由審核人填寫)			
學年度及學期	修習學校及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可/否(採認)	學分數	審核人(主管或授課教師)簽章	採認理由(請簡述)
98(上)	銘傳大學英語系	1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86	1 語言學概論	必	2	可	2	副教授兼應用外語系主任 石儒居	
99(上)	同上	同上		72	同上	必					
99(下)	同上	2 英語發音練習	2	76	英語語音訓練 英語正音訓練	必 必	1 1	可	2	副教授兼應用外語系主任 石儒居	
99(上)	同上	3 英語聽講練習(三)A	1	88	3 英語聽講練習(三)	必	1	可	1	副教授兼應用外語系主任 石儒居	
99(下)	同上	3 英語聽講練習(三)A	1	82	英語聽講練習(三)	必		可	1		
100(上)	同上	4 英語聽講練習(四)A	1	88	4 英語聽講練習(四)	必	1	可	1	副教授兼應用外語系主任 石儒居	
100(下)	同上	4 英語聽講練習(四)A	1	83	英語聽講練習(四)	必	1	可	1		
99(上)	同上	5 英文寫作練習(二)A	2	86	英文寫作(二)	必	2	可	2	副教授兼應用外語系主任 石儒居	
99(下)	同上	5 英文寫作練習(二)A	2	86	英文寫作(二)	必					
98(下)	同上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72	語言學概論	必	2	可	2	副教授兼應用外語系主任 石儒居	

採認或抵免課程大綱及說明

- 「英文科登記抵免補充說明」
- 認證課程：青少年英文文學選讀 2學分
- 修習課程：英語兒童文學 2學分
- 採認說明：
- 依據教育部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於F課群「英文青少年文學」中相似科目如：「英文兒童文學」、「英文童書賞析」做為採認。
- 故本校通過莊生修習「英語兒童文學」課程採認「青少年文學選讀」課程。

修習專門課程科目超過十年採認說明

- 修習專門課程科目超過十年採認說明：
- 楊生於102學年度錄取成師資生，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申請時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三年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本校認定該生由102學年度成為師資生為申請商業經營科之起啟年度。
- 楊生於96年起於永豐商業銀行從事相關實務工作，並於100年8月1日起於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商從事教職，故採認該生符合本校規定。

習範例1)

第121页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外校修習範例1)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適合任教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園藝科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4477 號函補正通過				
修習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植物生理學	3	66	抵免為農業概論 2 學分
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農業政策規劃與前瞻	2	88	
10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生物化學	4	60	抵免為生物技術 2 學分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遺傳學	3	63	
9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普通植物學	3	72	抵免為植物學 2 學分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生物學	2	76	
10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園場操作(一)	1	86	抵免為農園藝場實習 2 學分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園場操作(二)	1	83	
小計：10 學分				
9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園藝學原理	3	66	抵免 2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果樹學	3	60	抵免 2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蔬菜學	3	60	抵免 2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花卉學	3	73	抵免 2 學分
9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造園學	3	69	抵免 3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園產品處理學	3	80	抵免 3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果樹學實習	1	83	抵免 1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園藝作物育種學	3	79	抵免為作物育種學 3 學分
10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生物統計學	3	71	抵免 3 學分
9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土壤與肥料	3	77	抵免 2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常綠果樹學	3	72	抵免為果樹各論 3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蔬菜學各論	3	70	抵免為蔬菜各論 2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草坪栽培及管理	3	78	抵免為花卉各論 3 學分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觀葉植物	3	A-	
小計：31 學分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108課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家政群」科目學分認證申請表

系(所)級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資格								
申請認定科目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教育部108年8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3103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進入本校教育學程。已修習專門科目課程之修習開始 96 學年 1 學期，結束 101 學年 1 學期							
要求總學分數	32學分							

部訂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編號	修習科目名稱(寫全名)	學年(學期)	學分數	開課學校	成績	採計學分數	備註
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	2	1	家政學	100-2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2		
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	2	2	立體裁剪	99-2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85		
		3	立體裁剪實習	99-2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85		
		4	服飾行銷學	96-2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78		
		5	服裝史	97-2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0		
		6	服裝畫	96-2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0		
		7	服裝構成學 I	97-2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82		
		8	服裝構成學實習 I	97-2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65		
		9	管理學	96-1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84		
		10	服裝材料學	96-1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1		
		11	服裝材料學實驗	96-1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0		
		12	服飾商品企劃	98-2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0		

部訂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編號	修習科目名稱(寫全名)	學年(學期)	學分數	開課學校	成績	採計學分數	備註
整體造型能力	2	13	色彩學	96-1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80		
生活管理能力	2	14	消費者行為學	97-1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87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15	專業倫理	101-1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0		抵免教保專業倫理2學分
證照									

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本專門課程應修畢總學分數32學分。含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最低2學分，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最低2學分，整體造型能力最低2學分，生活管理能力最低2學分，職業倫理與態度最低2學分。
 3.學生另應自行至經培育校系同意之本專門課程相關之業界實習滿18小時，事後並需取得培育校系之認證。

採計總學分數	審查人/系主任核章	審查系(所)章
32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108課綱)

101 年 9 月 至 102 年 8 月				102 年 9 月 至 103 年 8 月				103 年 9 月 至 104 年 8 月				104 年 9 月 至 105 年 8 月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上學期 / 下學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上學期 / 下學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上學期 / 下學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上學期 / 下學期
英語(一)	必	3.0	通過	英語(二)	必	3.0	通過	英語(三)	必	3.0	通過	英語(四)	必	3.0	通過
英語(五)	選	3.0	通過	英語(六)	選	3.0	通過	英語(七)	選	3.0	通過	英語(八)	選	3.0	通過
英語(九)	選	3.0	通過	英語(十)	選	3.0	通過	英語(十一)	選	3.0	通過	英語(十二)	選	3.0	通過
英語(十三)	選	3.0	通過	英語(十四)	選	3.0	通過	英語(十五)	選	3.0	通過	英語(十六)	選	3.0	通過
英語(十七)	選	3.0	通過	英語(十八)	選	3.0	通過	英語(十九)	選	3.0	通過	英語(二十)	選	3.0	通過
英語(二十一)	選	3.0	通過	英語(二十二)	選	3.0	通過	英語(二十三)	選	3.0	通過	英語(二十四)	選	3.0	通過
英語(二十五)	選	3.0	通過	英語(二十六)	選	3.0	通過	英語(二十七)	選	3.0	通過	英語(二十八)	選	3.0	通過
英語(二十九)	選	3.0	通過	英語(三十)	選	3.0	通過	英語(三十一)	選	3.0	通過	英語(三十二)	選	3.0	通過
英語(三十三)	選	3.0	通過	英語(三十四)	選	3.0	通過	英語(三十五)	選	3.0	通過	英語(三十六)	選	3.0	通過
英語(三十七)	選	3.0	通過	英語(三十八)	選	3.0	通過	英語(三十九)	選	3.0	通過	英語(四十)	選	3.0	通過
英語(四十一)	選	3.0	通過	英語(四十二)	選	3.0	通過	英語(四十三)	選	3.0	通過	英語(四十四)	選	3.0	通過
英語(四十五)	選	3.0	通過	英語(四十六)	選	3.0	通過	英語(四十七)	選	3.0	通過	英語(四十八)	選	3.0	通過
英語(四十九)	選	3.0	通過	英語(五十)	選	3.0	通過	英語(五十一)	選	3.0	通過	英語(五十二)	選	3.0	通過
英語(五十三)	選	3.0	通過	英語(五十四)	選	3.0	通過	英語(五十五)	選	3.0	通過	英語(五十六)	選	3.0	通過
英語(五十七)	選	3.0	通過	英語(五十八)	選	3.0	通過	英語(五十九)	選	3.0	通過	英語(六十)	選	3.0	通過
英語(六十一)	選	3.0	通過	英語(六十二)	選	3.0	通過	英語(六十三)	選	3.0	通過	英語(六十四)	選	3.0	通過
英語(六十五)	選	3.0	通過	英語(六十六)	選	3.0	通過	英語(六十七)	選	3.0	通過	英語(六十八)	選	3.0	通過
英語(六十九)	選	3.0	通過	英語(七十)	選	3.0	通過	英語(七十一)	選	3.0	通過	英語(七十二)	選	3.0	通過
英語(七十三)	選	3.0	通過	英語(七十四)	選	3.0	通過	英語(七十五)	選	3.0	通過	英語(七十六)	選	3.0	通過
英語(七十七)	選	3.0	通過	英語(七十八)	選	3.0	通過	英語(七十九)	選	3.0	通過	英語(八十)	選	3.0	通過
英語(八十一)	選	3.0	通過	英語(八十二)	選	3.0	通過	英語(八十三)	選	3.0	通過	英語(八十四)	選	3.0	通過
英語(八十五)	選	3.0	通過	英語(八十六)	選	3.0	通過	英語(八十七)	選	3.0	通過	英語(八十八)	選	3.0	通過
英語(八十九)	選	3.0	通過	英語(九十)	選	3.0	通過	英語(九十一)	選	3.0	通過	英語(九十二)	選	3.0	通過
英語(九十三)	選	3.0	通過	英語(九十四)	選	3.0	通過	英語(九十五)	選	3.0	通過	英語(九十六)	選	3.0	通過
英語(九十七)	選	3.0	通過	英語(九十八)	選	3.0	通過	英語(九十九)	選	3.0	通過	英語(一百)	選	3.0	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東科技大學
教專專用章
al Transcrip
PRINTED BY SHIHCHEN CHEN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註1)：以中社教專 001 為

生，經本校認定修滿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成績合格，依師資培

編號：_____

進行 R2 R3
 總修學分 12.0 / 11.0
 專科修學分 12.0 / 11.0
 專科群修學分 133.0 / 64.0
 平均成績 85.3 / 85.43
 學期士教系組 11/25 / 2.04
 學期系教系組 22/11/201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111)加中教字第 003 號

生，經本校認定修滿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成績合格，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修習專門科目及學分表列如後)

此證

校長 戴昌賢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畢業學系

適合任教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家政群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63 號函核定

修習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家政學	2	92	
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小計：2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立體裁剪	2	85	採認立體裁剪(1)之 2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立體裁剪實習	1	85	採認立體裁剪實習(1)之 1 學分
96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服飾行銷學	3	78	
9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服裝史	2	90	
96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服裝畫	3	90	
9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服裝構成學 I	2	82	採認服裝構成學(1)之 2 學分
9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服裝構成學實習 I	1	65	採認服裝構成學實習(1)之 1 學分
9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管理學	3	84	
9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服裝材料學	2	91	
9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服裝材料學實驗	1	90	
9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服飾商品企劃	3	90	
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小計：23 學分				
9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色彩學	2	80	
整體造型能力小計：2 學分				
9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消費者行為學	3	87	
生活管理能力小計：3 學分				
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專業倫理	2	90	採認教保專業倫理之 2 學分
職業倫理與態度小計：2 學分				
總計		32	學分	
業界實習時數：兩年一個月(100/07/01~102/07/31 止)				
說明：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實施要點」辦理認定。				

實地學習認證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申請表

姓名	牛小燕	學	G1000001	授課(指導) 教師	
實地學習機構	泰武國中	聯絡			
機構地址					
實地學習(見習) 項目	☐ 參訪 ☐ 見習 ☐ 試教/教學實習 ☐ 實習 ☒ 補救教學/課業輔導 ☒ 服務學習 ☐ 其他				
實地學習時間	105年3月1日(星期二) 下午 時 分起至 午 時 分止, 共計 時				
師資生簽名	劉宏發	日期			
聯絡電話		e-mail			
實地學習機構指導人員/主管簽名		日期			
聯絡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簽名		日期			
聯絡電話		e-mail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實地學習機構指導人員/主管簽名

編號: 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報告

姓 名	賈建麟	學 號	M10236023
實地學習機構	岡山農工		
學 習 時 間	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下午 4 時 30 分止, 共 3 小時		
實地學習項目			
☒ 參訪 ☐ 見習 ☐ 試教/教學實習 ☐ 實習 ☐ 補救教學/課業輔導			
心 得			
這次去岡山農工參訪,也是第一次直接到高職去參觀,而不是為了做報告,先是校長親自向我們介紹校內的科學教育,接著搬下去分科參觀,我來到的是食品科的烘焙實習教室由科主任及一位老師帶領我們,首先先體驗了包咖哩飯(附註:雖然包出來的不好看就是了),然後老師向我們說明以後實習時可能會遇到的情況,可能是很忙,但忙的不是該科的事情,也可能是很輕鬆也學不到什麼東西要慎重,也介紹了一下岡山農工食品科的風格,老實說雖然當初是滿懷著希望進來還沒有實感,至此一雙腿就像真的落了地,但更多的是對自己的疑惑,認為自己真的可以嗎?加油! B			
活動照片			
			
實地學習機構指導人員/主管簽章			
指導(授課)老師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認證總表
學生姓名: 牛小燕 學
號: G1000001

	實地學習機構	活動內容	日期	時數	認證者簽章
1	旗山農工	參訪	104年 月 日	2	助教劉宏發
2	鳳山工商	參訪	年 月 日	2	助教劉宏發
3	佳冬高農	"	年 月 日	2	助教劉宏發
4	泰武國中	補救教學	105年 月 日	50	助教劉宏發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11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		
1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56小時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簽章 助教劉宏發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112 年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 暨專門課程認證檢核注意事項

- 簡報結束
- 謝謝聆聽

